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3〕216号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通知》（豫政〔2012〕5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2〕33号）和8月8日全市煤矿事故警示教育会精神，经市煤炭局研究，决定对今年以来全市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工作从零开始、向零奋斗”、“隐患排查零盲区、隐患治理零搁置”和“隐患可控、事故可防”的安全理念，以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为纲领，

以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为载体，以推行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隐患责任倒查为手段，以减少消除事故隐患为目的，进一步推进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积极传递安全生产正能量，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 对今年以来各级煤炭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排查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彻底消灭隐患整改欠账，确保隐患整改率达100%。

(二) 推行风险预控管理体系，排查深层次、潜在隐患，做到未雨绸缪、超前防范。

(三) 落实隐患问责机制。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建立健全隐患倒查责任制度，对各级各部门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没有按期整改到位和由于没有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及作业规程作业，导致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责，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市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活动取得实效，市煤炭局成立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柴栓庆

副组长：王志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处，具体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活动范围和时间

(一) 活动范围：郑州市辖区地方煤矿和兼并重组煤矿。

(二) 活动时间：从8月21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

五、活动方法和步骤

此次活动采取“煤矿企业围绕隐患抓整改、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建章立制抓督促、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分包企业抓落实、市煤炭局突出重点抓推动”的方法同步开展。

(一) 企业围绕隐患抓整改(8月21日至9月15日)。

(1) 围绕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6项检查内容和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改。

(2)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工作台账。对今年以来各级煤炭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排查隐患重新进行梳理分类、登记建档，按照隐患整改责任、人员、资金、措施、时限“五落实”要求，对隐患整改逐项逐条进行“回头看”，做到隐患排查、整改治理闭环管理，彻底消灭隐患整改欠账。

(二) 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建章立制抓督促(8月21日至9月20日)。

(1) 建立风险预控管理体系。结合所属煤矿实际，对深层次、潜在隐患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排查，对生产全过程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制定防范措施，举一反三，防患未然。瓦斯矿井进入

新采区或新水平采掘作业前，要对瓦斯涌出情况变化和是否进入高瓦斯区进行风险辨识分析；高瓦斯矿井进入新采区或新水平采掘作业前，要对是否进入突出煤层和有突出危险性进行风险辨识分析；矿井采掘作业接近断层或地质构造变化前，要分析断层或地质构造赋存特性，防止瓦斯涌出、突出或水害事故发生；矿井掘进作业前，要对前方水文地质和瓦斯地质情况进行风险辨识分析；矿井采煤工艺发生变化前，要对工艺系统可能存在的风险、控制风险的技术、管理措施及其失效可能引起的后果等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2) 制定《隐患责任倒查制度》。进一步明确隐患排查及报告、方案措施制定、隐患整改、过程监控、隐患整改验收和反馈、隐患责任倒查追究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隐患责任倒查范围（隐患未按期整改、未认真履行职责人为致使产生隐患、重大隐患漏查、上级查出的安全隐患而下一级没有查出等）、启动程序、倒查期限、处罚尺度等进行细化量化，确保隐患责任追究办法操作性强、实用性强，使各类隐患能够及时得到排查、认定和整改，活动结束后将所属煤矿企业隐患责任倒查情况上报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3) 明确部门和人员对所属煤矿企业隐患整改过程和危险源辨识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

(4) 对于一时难以治理的潜在隐患，聘请专家进行安全技术论证，制定整改计划、专项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 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分包企业抓落实(8月21日至9月30日)。

(1) 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对监管矿井全覆盖检查，重点对煤矿企业隐患整改和地方煤炭主体企业深层次、潜在隐患排查及隐患责任倒查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组织人员对辖区煤矿企业隐患整改过程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查出的隐患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3) 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

(4) 凡存在重大隐患带病生产、检查隐患整改不到位或超期限、超作业地点整改隐患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四) 市煤炭局突出重点抓推动(9月16日至9月30日)。

市煤炭局要对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重点对高、突矿井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及安全管理不到位矿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抽查，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活动是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重要措施，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全员参与，扎实推进。各煤矿企业要广泛发动全体员

工查找身边的安全生产隐患，拉起一张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一线员工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积极推行隐患责任倒查机制，切实做到“四个确保”（即：确保已排查隐患全部按期整改到位，确保不出现重复隐患，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确保隐患大幅减少）。

（三）持之以恒，力求实效。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将隐患排查治理真正作为一项经常性、日常性的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013年8月21日